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3 |
| 三、核心技术 | 3 |
| 四、研发水平 | 4 |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5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6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12 |
| 一、证券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 | 12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 12 |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13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14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5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7 |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18 |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8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8 |
| 三、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19 |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22 |
| 五、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7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 发行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 | Polyrocks Chemical Co., Ltd. | |
| 注册资本 | 7,000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陈钢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7 年 6 月 8 日 | |
| 公司住所 |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 |
| 邮政编码 | 511540 |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olyrocks.com | |
| 联系电话 | 0763-3125898 | |
| 传真 | 0763-3125901 | |
| 电子邮箱 | ir@polyrocks.com |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 负责人 | 伍洋 |
| | 电话号码 | 0763-3125887 转 8092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已拥有包括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系国内先进的功能性塑料及助剂一体化经营的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商之一。

三、核心技术

公司深耕于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改性塑料助剂（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不同的产业链环节均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系列。

改性塑料行业技术的核心在于配方的设计及生产制备工艺。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储备,已在改性塑料助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的配方及制备方法等方面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110 项,其中,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 项。

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方面。

其中,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以磷、氮化合物主要原材料,通过配方结构设计与控制工艺优化,制备出环保性能更优越的无卤阻燃剂,克服含卤阻燃剂燃烧时产生大量的烟雾和有毒的腐蚀性卤化氢气体,造成二次危害的缺点。

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通过对树脂基础原材料的精选,综合应用阻燃剂超分散处理方法,对阻燃剂及协效剂的组合进行反复调配实验,得出相应的配方组合,显著提升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阻燃效率。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基于 PP、PS、PE 等通用树脂材料特性,结合下游细分应用的特定需求,优化基材选择、助剂用量等配方设计,综合应用机械设计、工艺设备等多方面技术,制备出具备特定功能的高分子材料。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改性塑料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建立,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塑料·聚丙烯再生改性专用料》(GB/T38288-2019)国家标准、《电线电缆用热塑性弹性体》(TICW9-2012)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为改性塑料相关技术的标准化和应用推广贡献自身力量。

四、研发水平

公司以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为导向,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凭借自身的品牌优势及工艺优势,依靠核心技术驱动,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子、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用品等领域,整体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发展,市场份额得到巩固并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5 名,占员工人数的 16.0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2,594.79 万元、3,357.28 万元、4,53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14%、3.08%；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88,042.80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47,432.5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40%；净利润相应由 3,960.35 万元增长到 12,064.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4.54%，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科创定位的要求。

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2017 年两次通过复审，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底蕴。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10 项，其中，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 47 项，中国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涵盖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改性塑料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27,431.86 | 100,251.50 | 63,369.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50,938.91 | 39,315.47 | 32,781.0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08% | 52.36% | 43.53%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7,432.59 | 106,891.33 | 88,042.80 |
| 净利润（万元） | 12,064.84 | 4,520.88 | 3,960.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 9,902.02 | 4,386.41 | 3,921.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 9,412.60 | 3,769.14 | 3,189.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44 | 0.67 | 0.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44 | 0.67 | 0.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95 | 12.30 | 12.71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6,308.71 | -1,884.75 | 3,695.21 |

| | | | |
|-----------------|--------|--------|------|
| 量净额（万元） | | | |
| 现金分红（万元） | 700.00 | 643.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8 | 3.14 | 2.95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系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当前公司已在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阻燃改性塑料制备、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与市场优势，但改性塑料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技术正向精细化、定制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市场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判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产品将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

2、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及制备方法，也是企业保持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生产制造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3 项（其中，中国境内发明专利 58 项目，中国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经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PP、PE、PS 等通用树脂材料源于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明显。当前国际形势复杂，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频发、中东大国博弈等，都会引发原油价格的波动，进而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

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一旦原材料价格骤然上涨，将可能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无法完全、及时传导给下游客户，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材料，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等领域。报告期内，受益于美国节日灯饰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韩国三星电子及韩国 LGE 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的带动以及国内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增速可能放缓，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 PS 扩散板业务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常州奥智，新增 PS 扩散板业务。2019 年常州奥智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贡献率约 25%，系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完成对常州奥智的收购后，发行人已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优化、客户联合开发、电子化管理等方面加强和常州奥智的协同，但由于发行人与常州奥智分别位于广东省和江苏省，未来双方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多方面尚需更进一步的整合，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竞争较充分，市场集中度不高，长期以来存在众多中小型企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大型的跨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凭借技术与资本的优势，逐步加快在我国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布局，以抢占日益增长的中国市场。若公司不能尽快扩大生产规模，在产业链延伸、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持续保持领先，将可能削弱公司已建立起来的相对竞争优势，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阻燃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过程较为短暂，生产过程封闭，污染相对较轻，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少量化学品原料，如在运输、存放和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则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未来若对于“三废”排放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因人为疏忽出现安全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自 2019 年年底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为抗击疫情，中国国内各行业均延期复工，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肺炎为全球性大流行病，欧美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国家陆续采取相关隔离、停工等措施，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19 年年底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为抗击疫情，中国国内各行业均延期复工，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肺炎为全球性大流行病，欧美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国家陆续采取相关隔离、停工等措施，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26.96 万元、30,190.47 万元和 39,11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3%、43.08%和 42.82%，其中，六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55%、95.51%和 94.1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相符。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

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重分别为 43.73%、41.11%、47.43%，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收入、汇兑损益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87.65 万元、306.58 万元和-179.23 万元，绝对值在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4.10%、6.31%和 1.32%。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公司在维持产品外销定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导致利润空间收窄，而一旦提高产品外销价格，则会降低产品的性价比指数，削弱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2017 年，公司先后两次通过复审，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82.62 万元、849.45 万元、1,955.5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17.49%、14.37%。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可能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新材料产品融入全球高端制造供应链。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香港、越南设立下属公司，在韩国设立办事处，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全球战略，拓展海外业务，但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

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会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证券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23,333,334 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蒋伟驰、张嘉伟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蒋伟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4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就职于广发证券，主要负责项目包括：主持和参与智光电气（002169）、南洋电缆（002212）、宏大爆破（002683）、星徽精密（300464）等 IPO 项目的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中远航运（600428）、康美药业（600518）、国星光电（002449）、瀚蓝环境（600323）、星徽精密（300464）等的再融资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瀚蓝环境（600323）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国星光电（002449）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财务及证券从业经

验。

张嘉伟先生，保荐代表人、FRM，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海通证券，主要签字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亚威股份（002559）IPO项目、哈尔斯（002615）IPO项目、焦作万方（000612）30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森科技（603626）IPO项目、五洋停车（300420）IPO项目、五洋停车（3004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万达信息（3006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赛意信息（300687）IPO项目、赛摩电气（300466）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宗申动力（001696）重组项目、海伦哲（300201）再融资项目等，所负责的团队2018年被证券时报评为“2018中国区财务顾问团队君鼎奖”。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具有十分丰富的执业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占志鹏先生，准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广发证券，先后承揽并主持完成了星徽精密（300464）、实益达（002137）、麦达数字（002137）、瀚蓝环境（600323）、神奇制药（600613）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和参与宜华地产、广电地产借壳吉林制药、湖北能源借壳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再融资、湖北能源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具有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出色的沟通协调能力以及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荣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星徽精密（300464）、中超控股（002471）、丰海科技、广州像素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梁建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17年初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乾景园林收购汉尧环保、琪玥环保收购万象环保、和清环境并购、青岛金水控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津荣天宇、远东股份、天

力锂能、根力多、聚石化学等多家拟 IPO 企业的 IPO 辅导及财务核查。

潘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曾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丽达新三板项目、携车网新三板项目、文科园林再融资项目、家鸿口腔 IPO 项目、赛意信息再融资项目。

刘斯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旧金山大学管理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星徽精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新三板公司丰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等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东情况，及各自的员工名册，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签订的所有借款、担保合同，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3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聚石化学IPO项目立项。

2、2020年3月16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聚石化学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0年3月27日，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4月4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年4月1日，投资银行事业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4月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聚石化学IPO项

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聚石化学 IPO 项目进行审核，经过表决，聚石化学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2018年11月7日公布的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因此，发行人属于新材料行业，符合科创板关于行业领域的要求。

根据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的具体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因新材料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和保持技术优势，始终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045.82 | 1,798.15 | 1,320.41 |
| 折旧与摊销 | 139.53 | 154.21 | 143.72 |
| 直接投入-材料 | 1,553.00 | 760.72 | 583.55 |

| | | | |
|---------------|-----------------|-----------------|-----------------|
| 其他费用 | 801.07 | 644.19 | 547.12 |
| 研发费用合计 | 4,539.42 | 3,357.28 | 2,594.79 |

发行人报告期累计研发费用 10,491.49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3.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三年合计 |
|--------------------|--------------|--------------|--------------|--------------|
| 研发支出 | 4,539.42 | 3,357.28 | 2,594.79 | 10,491.49 |
| 营业收入 | 147,432.59 | 106,891.33 | 88,042.80 | 342,366.72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8% | 3.14% | 2.95% | 3.06% |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获取研发项目资料，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累计研发费用为 10,491.49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63 项，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58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已经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35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 应用的产品领域 |
|----|----------------------------------|---------|
| 1 | 高耐热性结晶 II 型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2 | 微胶囊包裹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3 | 高聚合度窄分子量分布的结晶 II 型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和所用装置 | 阻燃剂 |
| 4 | 高流散性高纯度结晶片状三聚氰胺氰尿酸酯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5 | 一种高纯度高聚合度水不溶性结晶 II 型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6 | 无卤素膨胀阻燃剂的制备方法及无卤素膨胀阻燃剂的应用 | 阻燃剂 |
| 7 | 一种可使聚丙烯阻燃级别达到 V2 级的阻燃剂的组合物 | 阻燃剂 |
| 8 | 一种次磷酸非金属盐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9 | 密胺-甲醛树脂微胶囊包裹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 | |
|----|---------------------------------------|------|
| 10 | 一种水性高效膨胀型防火涂料 | 阻燃剂 |
| 11 | 具有交联结构的无卤素膨胀阻燃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 阻燃剂 |
| 12 | 一种低粘度高聚合度结晶 II 型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13 | 一种高效低烟阻燃织物涂层胶及其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14 | 一种低粘度微胶囊包裹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15 | 一种高纯度焦磷酸胺盐的制备方法 | 阻燃剂 |
| 16 | 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工艺及产品 | 阻燃剂 |
| 17 | 高纯度二乙基次膦酸盐及其制备工艺 | 阻燃剂 |
| 18 | 以 SEBS 为基料的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复合物 | 改性塑料 |
| 19 | 一种高灼热丝不起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 改性塑料 |
| 20 | 一种无卤阻燃耐寒聚碳酸酯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21 | 一种具有长效抗菌、驱蚊的阻燃空调滤网料 | 改性塑料 |
| 22 | 一种环保添加型聚乙烯阻燃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23 | 一种透明阻燃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24 | 一种高灼热丝起燃温度无卤阻燃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25 | 一种尼龙专用无卤阻燃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26 | 一种阻燃 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27 | 一种高灼热丝起燃温度环保阻燃 PB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28 | 一种泳池扶梯踏板用的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29 | 一种用于线圈骨架的无卤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30 | 一种家电产品用玻纤增强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31 | 一种 UL94-5VA 级的高 GWIT 增强 PA66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32 | 一种高阻燃光扩散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33 | 一种耐高压击穿的电子电器元件用无卤非析出阻燃聚丙烯 | 改性塑料 |
| 34 | 一种高灼热丝耐浸水不析出无卤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 35 | 一种高光泽无卤阻燃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改性塑料 |

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发明专利 63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8 项，国际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的国内发明专利共计 35 项已经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公司坚持“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策略，自2017年开始重点开拓下游塑料制品应用市场，从PP蜂窝板、PP玻纤板等汽车类型材到PE透气膜再PS扩散板，以PP、PE、PS等通用树脂为原材料，通过改性配方与制备等核心技术的运用，不断延伸产品价值链，丰富整体产品体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定增强，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47,432.59 | 37.93% | 106,891.33 | 21.41% | 88,042.8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4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4.74亿元，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已拥有包括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系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塑料及助剂一体化经营的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商之一。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聚石化学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成立,系由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钢、杨正高、刘鹏辉、何燕岭、姜宏伟、周侃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80020009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钢。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完整。

(2)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3)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6)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公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严重影响，也未显失公允。

(8) 公司最近两年内一直从事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9)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10) 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钢先生和杨正高先生，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1)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运作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4 股（含 23,333,334 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9,333.33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4 股（含 23,333,334 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9,333.33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3,769.14 万元、9,412.6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13,181.7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47,432.59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指标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

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的预先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五、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主要事项 | 具体计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

| 主要事项 | 具体计划 |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占志鹏 2020年4月29日
占志鹏

保荐代表人: 蒋伟驰 2020年4月29日
蒋伟驰

张嘉伟 2020年4月29日
张嘉伟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0年4月29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0年4月29日
董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总裁: 刘秋明 2020年4月29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20年4月29日
闫峻

保荐机构(公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